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概要

#### 營業額及銷量創歷史新高 全年派息每股16港仙

- 銷售額同比增加20.5%至124億港元，溶劑銷售額繼續錄得強勁增長；
- 銷量亦創歷史新高，按年上升9%至139萬噸；
- 股東應佔純利上升8.4%至1.85億港元；
- 集團秉持審慎理財方針，借貸比率下降至46.0%，同比下降5.1個百分點；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全年合共派息每股16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變動
營業額	<b>12,388,283,000</b> 港元	10,280,001,000港元	+21%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b>184,805,000</b> 港元	170,56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b>32.8</b> 港仙	30.2港仙	+9%
期末股息	<b>10.0</b> 港仙	10.0港仙	-
全年股息	<b>16.0</b> 港仙	15.0港仙	+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比率*	<b>46.0%</b>	51.1%	-5.1個百分點

\* 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為計算基準

## 主席報告 – 回顧與展望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全體股東們呈報二零一八年的全年業績。回顧期內，集團的整體業務繼續在溶劑業務規模效應持續突顯，得以強勁增長的帶動下，銷售額再次創下歷史新高，達124億港元，比較去年增長20.5%。銷售量亦同時創下高達139萬噸的佳績，比較去年增長9%。然而在股東應佔純利方面，去年卻是頗令人失望的一年。期內經營大環境嚴峻是近年罕見，特別是下半年以來，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溫，多處地緣政治震盪加劇，導致全球經濟氣氛一片低迷。面對急劇轉變的經營環境，集團準備不足；努力不夠，各核心業務均未能延續上半年良好的開局勢頭，最終僅錄得全年盈利為1.85億港元，比較去年輕微增長8.4%。在財務表現方面，集團繼續秉持審慎理財，發展不忘穩健的原則。期內雖面對嚴峻經營環境，有賴在嚴控信貸方面採取更為嚴謹的有效措施，令整體應收賬齡有所下調，同時呆壞帳率依然控制在正常水平。另一方面，集團繼續致力在廠房效益整合，以及活化固定資產方面取得

成效，為集團帶來部份核心業務外的收益，因而令集團期末的借貸比率錄得46.0%，比去年51.1%有所改善。在考慮集團對業務前景的評估和貫徹一向積極回饋股東的願景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集團全體股東派發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與去年同期持平。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6港仙，去年則為每股15港仙。

## 回顧

去年的整體經營大環境可說是十分嚴峻，期內利率持續上升、人民幣貶值近5%、多處地緣政治動盪、單邊主義復熾，導致國際貿易摩擦不斷，環球經濟增長全面放緩。國內方面，房地產、股票市場低迷，企業普遍性銀根緊絀，業務拓展意欲不振。下半年更受中美貿易摩擦升溫的影響，進出口數據顯著下滑，經濟活力一片低迷。於本業而言，原料價格持續攀升，同時受市場需求減弱和產能過剩，未能消化的困擾，同業間的競爭更是異常激烈，導致整個業界的邊際利潤普遍下降。另一方面，因應政府執法機關對化工行業規範日趨嚴謹，令規模企業必須在廠房整改、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控排放等有關方面作出更大的資本性投放，經營成本上升。於集團而言，因應急劇轉差的經營環境，在下半年開始，對各核心業務作出了綜合和深切的檢視，決心必須加快加大對原有業務重整的行動。部份盈利素質不良、前景不明朗的業務按序剝離，引致個別廠房的停產或局部停產，從而衍生數千萬元的員工遣散和資產報廢，以及呆貨呆帳撥備等等。這些從根本上提昇業務質素的相關舉措，明顯地對集團下半年，乃至於全年的業績表現構成壓力。同時集團也決策以國內汽車維修連鎖品牌「大嘜養車」為嘗試，加快新業務的開拓。其前期的必要投放，短期內也將為集團的盈利貢獻帶來影響。

## 展望

本人對二零一九年的業務前景持十分審慎的態度。預期去年對經營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各項因素，年內不易消除。特別是中美貿易摩擦已逐漸向多方位和深層次轉化，令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影響更為深遠，勢將為中國的民族復興路帶來重大的挑戰。為應對新形勢、新轉變，中國政府方面已相應地在年內不斷推出各項可行性措施，以確保就業均衡、經濟平穩增長，其中擴大內需和銳意發展大灣區的重要國策加速推行和落實，將特別為集團所期盼和寄以厚望。集團深信憑藉實力雄厚，在國內深耕多年，基礎穩固，期望可著先鞭，得以受惠。與此同時，年內集團一方面將繼續致力深化原核心業務的整固工作，特別在如何做「強」方面加大著力，改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將更為積極地圍繞在環保化、終端化、服務化的領域中加大投放和拓展新的相關業務。透過對終端客戶群提供優質和配套服務，開辟新的優質盈利來源，可以從根本上提昇集團的整體盈利素質。本人有信心在全體同寅共同不懈的努力下，其效益將可在短期內逐漸得到呈現。藉此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全體員工們的辛勞付出和貢獻；所有持份者對集團的大力支持指導；董事會的領導和高層領導團隊的迎難而上、勇於創新精神，致以衷心的感謝。

## 董事榮休及最新委任

集團資深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紹平先生分別於去年六月五日和今年一月一日榮休。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兩位董事多年來服務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集團於去年六月五日委任高階行政人員何百川先生為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今年一月一日分別委任集團前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和前企業發展總裁葉鈞先生為集團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本人代表董事會歡迎三位新董事的加入。

**葉志成**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行政總裁報告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要項包括：

- 一. 總銷售額再創新高達124億港元，主要來自溶劑業務的大幅增長；
- 二. 四項主要業務的營運效果是：溶劑保持旺態；油墨業績稍見回落；塗料、潤滑油兩業務則錄得虧損；
- 三. 物業經營溢利錄得約1.39億港元，主要分別來自原上海青浦廠地及香港粉嶺前總部公允值升值以及出售惠州原樹脂廠地收益；
- 四. 重整業務及廠房配置，帶來了員工補償費及設備報廢撥備等合共約9,400萬港元的特殊支出；
- 五. 綜合上述因素，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純利達1.85億港元，同比增長8.4%；
- 六. 資金運用大有改善，四生產主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用的營運資金合共約26億港元，比對同期下降近6億港元；
- 七. 借貸比率持續下降至46.0%，同比下降5.1個百分點。

集團五大業務回顧及展望如下：

## 溶劑

本年度銷售大增，受惠於出口、本銷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銷售團隊深耕細作，繼續發揮直銷用戶，貼心服務的優良傳統，令本地用戶的客戶量及用量均持續增長。另者，出口銷量達24萬噸，而中美貿易戰對溶劑出口業務影響輕微。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比對同期下滑12%，是去年原材料持續上升，增長了我們的倉存溢利。而本年度獲利約3.45億港元，仍是過去幾年較佳業績的一年。

應對國內安環法規日嚴的大勢，本業務本年度兩大舉措，一是自行結束酒精生產業務，二是加快江蘇泰興新醋酸酯生產線的工程。

酒精生產線的撥備及華南廠房預提撥備也帶來了合共約5,300萬港元的特殊支出。

展望新的一年，本業務工作重點包括：

- 一. 泰興新生產線有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竣工投入使用，緩解了今天稍見供不應求及業務團隊持續要求增長的需求；
- 二. 徹底改變燒煤供氣的工藝，全面使用天然氣作燃料，達致更環保的生產環境；
- 三. 加大加快科研投入，探索上下游產品組合發展。管理層對本業務的銷售持續增長及穩定收益甚具信心。

## 塗料

原材料成本高企及競爭白熱化的勢態持續，導致本業務雖然銷售(未計新增的駱駝漆)略有增長，但總體經營業績則錄得約650萬港元的虧損。這包括了匯兌損失、員工補償等因素。

管理層從去年中開始，調整策略，從追求激增銷售調整至追求有素質的銷售，從大削內部費用著手，期望大幅提升本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管理層向董事會展示信心、決心，新年度將扭轉塗料業務虧損的局面。

本年初收購的駱駝漆業務，經歷一年的磨合、整合，已大致順利過渡，全年業績、效益符合預期。

## 油墨

本業務的經營狀況與塗料有所類似，同樣是銷售略見增長，毛利沒見改善，但受惠於各項費用控制得宜，仍見錄得經營溢利達4,000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下降28%。

新年度預算中，本業務作出追求質素銷售，或有機會帶來銷量的輕微下跌，但對業務的持續改善有所幫助，特別是將三間廠房合併為二，使現存的中山、桐鄉兩廠更能充分使用，生產及經營成本持續下降，進一步改善資金回報率。

凹版環保水墨的持續推銷漸見成效，儘管該品種對油墨業務貢獻輕微，且投入較大。管理層相信，油墨水性化、醇溶化乃大勢所趨，今天的投入及努力將有所回報。



## 潤滑油

本業務的銷售下跌2,300萬港元，毛利比去年少1,100萬港元，導致虧損持續擴大達3,900萬港元，這包括了匯兌損失、呆貨及設備撥備共約1,100萬港元以至新業務大嘜養車的初期虧損約800萬港元等等。

本業務已大幅收縮了工業潤滑油業務線，日後將主要專注汽車機油，特別以成熟的渠道網絡，目標是扭轉虧損局面。

本年度本業務持續投資，增大、擴大了養車業務(大嘜)。管理層深信養車業務是有前景的，可與機油業務產生協同增長的效應。我們明白前期的投入，甚至新店培育用戶需時，我們或有短暫時段的虧損付出。但管理層深信當加大、加深、加快該業務的步伐創造品牌及規模效益時，該業務將可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

## 物業

本年物業分類貢獻大增至約1.39億港元。主要受惠於原上海青浦廠地及粉嶺前總部物業增值以及出售惠州原樹脂廠地收益。集團因應市場變化及安環法規要求整合廠房和辦公樓等物業，並將騰空的物業陸續安排出租或出售，預計未來可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盈利貢獻。例如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已將持有上海青浦廠地的公司股權出讓，預料可於交易完成時錄得稅前溢利約1.6億港元。



## 展望

新的一年本集團管理層頗具信心，業務素質可以持續改善，基於以下幾大因素：

- 一. 溶劑業務持續穩定，預料收益顯著；
- 二. 塗料、油墨材料成本預期趨穩甚而微降，有助改善毛利，而去年集團的深化改革，其效益會逐步體現出來；
- 三. 隨著原上海青浦廠地的交易完成，會帶來近3億港元的資金回歸，將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 四. 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市場狀況，有效地配置手上閒置物業，以釋放該等物業的高效潛力，為集團帶來最具效益的回報；
- 五. 進一步加強企業發展部的功能，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力求在穩定既有主業，又兼顧新機會、新投資、新發展的兩線發展。

葉子軒

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計算基準)為4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與往年比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5%，產生折算至呈報貨幣導致的匯兌損失，但由於營運資金控制方面有所改善，令集團淨銀行借貸減少，抵銷上述人民幣貶值之影響後，借貸比率比去年下降5.1個百分點。同時，集團會繼續謹慎管理外匯風險，盡量減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集團業績之影響。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方面，期內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741,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現金流入65,583,000港元)，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回款情況理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總欠款為2,640,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8,405,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1,335,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074,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1,305,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2,331,000港元)。銀行總欠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1,320,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148,000港元)，以兩種貨幣定值，其中1,184,357,000港元以港幣定值，136,62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214,000港元以港幣定值，71,934,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此外，一年後到期的長期貸款為1,3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257,000港元)，全數以港幣定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以港幣定值)。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使用以下貨幣定值，包括32,278,000港元以港幣定值、978,478,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324,383,000港元以美元定值、15,000港元以其他貨幣等定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06,000港元以港幣定值、720,158,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152,734,000港元以美元定值、476,000港元以其他貨幣等定值)。

為延續過往到期的中長期貸款，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合共取得810,000,000港元之三至四年長期雙邊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長期貸款(含一年內須償還之部份為750,857,000港元)佔所有銀行貸款的比例為78%。由於集團部份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成本受利率波動影響，為減低利率波動對集團融資成本的影響，集團不時與銀行簽訂利率掉期等協議，以固定部分中長期雙邊貸款之借貸利率，對沖貸款利率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定息安排的貸款分別佔其銀行總借貸及非流動借貸37%和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0間香港及中國大陸銀行向集團提供合共6,105,736,000港元的銀行額度，足夠應付現時集團營運資金及擴展所需。銀行額度中，64%以港元定值、33%以人民幣定值及3%以美元定值。正如以往報告中提及，集團一直擴充其人民幣貸款組合，以應付人民幣匯率潛在波動及香港利率上升之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人民幣流動貸款額度為690,000,000人民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0人民幣)及已提取數筆流動貸款合共120,000,000人民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人民幣)。另外，集團已與主要銀行成立人民幣跨境現金池，以促進香港與國內之間的資金管理工作。集團將不時在香港和國內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構建最理想的銀行貸款組合，繼續在降低借貸成本及控制匯兌風險之間取得理想平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為3,003人，其中81人來自香港，2,922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

集團對人力資源資本的管理及發展非常重視。除鼓勵所有僱員透過內部、外部培訓課程及崗位轉換不斷自我提升外，集團還提供教育資助計劃讓員工自我增值，提高工作技能及績效，於工作上發揮所長。對於有承擔、有能力的員工，不論背景、地區、學歷，集團均提供合適之發展平台。集團亦會定期識別具發展潛力的員工，為他們制定發展計劃，確保能在職涯上不斷提升。集團現時的管理團隊，在各領域經過不斷的磨練而晉身管理層，負起領導集團發展的責任。除積極在內部提升優秀的員工外，集團亦會從外間直接聘用一些卓越的管理人才，或從香港、內地、及國際間的高等學府招聘有潛質的應屆畢業生加以培育。

集團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方面的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自強不息，從而不斷提升集團的人才競爭力，推動業務持續發展。集團不時參考市場趨勢檢討薪酬及獎勵政策，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包括底薪及以業績和個人表現為評核目標而發放的花紅，確保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達到集團對僱員、顧客、供應商、商業夥伴和股東們所得之價值實現最大化及保障他們的權益兩大目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認為由整個董事會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和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古遠芬先生及何百川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和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廣志先生及古遠芬先生組成。

##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安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以提高集團對安全、健康及環保工作的重視。安委會主要職責包括集團「安全健康環保政策」的採納及審閱、審閱集團對安全、健康及環保的風險胃納和監控集團「安全健康環保」的環境(包括組織架構、獎懲制度、資源投放、作業文化等)。於本公告日期，安委會由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遠芬先生(安委會主席)、黃廣志先生及何百川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的標準。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2,388,283</b>	10,280,001
銷售成本		<b>(10,855,134)</b>	(8,739,490)
毛利		<b>1,533,149</b>	1,540,511
其他收入		<b>55,622</b>	55,3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b>104,593</b>	18,218
銷售及經銷費用		<b>(449,763)</b>	(422,1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b>(762,576)</b>	(744,660)
財務成本		<b>(67,512)</b>	(56,2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199)</b>	–
除稅前溢利	4	<b>412,314</b>	390,955
稅項	5	<b>(157,849)</b>	(136,269)
本年純利		<b>254,465</b>	254,686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因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52,290)</b>	350,6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b>(4,187)</b>	–
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盈餘		–	31,702
		<b>(256,477)</b>	382,399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中對沖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利率掉期合約		<b>(231)</b>	(1,379)
– 遠期合約		–	88
因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226)</b>	24,443
		<b>(13,457)</b>	23,152
本年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269,934)</b>	405,551
本年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b>(15,469)</b>	660,23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純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b>184,805</b>	170,560
非控股權益		<b>69,660</b>	84,126
		<b><u>254,465</u></b>	<b><u>254,686</u></b>
本年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b>(52,236)</b>	534,100
非控股權益		<b>36,767</b>	126,137
		<b><u>(15,469)</u></b>	<b><u>660,237</u></b>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u>32.8港仙</u></b>	<b><u>30.2港仙</u></b>
– 攤薄		<b><u>32.8港仙</u></b>	<b><u>30.2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558,088</b>	1,688,920
預付土地租金		<b>232,436</b>	261,017
投資物業		<b>252,561</b>	332,7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23,289</b>	–
可供出售投資		–	3,99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		<b>11,750</b>	–
商譽		<b>112,776</b>	69,574
無形資產		<b>71,299</b>	488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b>102,328</b>	31,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600
衍生金融工具		<b>3,086</b>	3,449
		<b>2,367,613</b>	2,396,6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31,485</b>	914,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b>3,185,746</b>	3,444,93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b>386,416</b>	352,994
預付土地租金		<b>6,333</b>	7,179
衍生金融工具		<b>3,654</b>	3,592
短期銀行存款 – 於三個月內到期		<b>208,046</b>	57,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27,108</b>	888,351
		<b>5,748,788</b>	5,668,8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204,309</b>	2,666
		<b>5,953,097</b>	5,671,47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2,077,436	1,917,464
合約負債		25,695	–
應付稅款		61,446	88,720
衍生金融工具		–	68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320,977	1,208,148
		<u>3,485,554</u>	<u>3,214,4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70,162</u>	<u>–</u>
		<u>3,555,716</u>	<u>3,214,4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97,381</u>	<u>2,457,0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64,994</u>	<u>4,853,746</u>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2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319,400	1,260,257
遞延稅項負債		11,168	42,309
		<u>1,330,568</u>	<u>1,302,568</u>
		<u>3,434,426</u>	<u>3,551,17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6,403	56,389
儲備		2,780,323	2,922,52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2,836,726</u>	<u>2,978,917</u>
<b>非控股權益</b>		<u>597,700</u>	<u>572,261</u>
		<u>3,434,426</u>	<u>3,551,17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		<b>741,234</b>	65,583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流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b>(170,928)</b>	(35,522)
收購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10	<b>(125,181)</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65,216)</b>	(145,383)
購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24,501)</b>	–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b>(11,750)</b>	–
增添預付土地租金		<b>(3,196)</b>	–
購入無形資產		<b>(1,386)</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11	<b>38,281</b>	–
已收利息		<b>11,408</b>	9,478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b>11,060</b>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資產之所得款項		<b>5,37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016</b>	1,003
購買投資物業		–	(17,96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5,753)
		<b>(334,016)</b>	(194,138)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流			
新增借貸		<b>1,870,704</b>	1,380,18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273</b>	152
償還借貸		<b>(1,698,732)</b>	(1,158,102)
已付股息		<b>(90,227)</b>	(84,583)
已付利息		<b>(67,512)</b>	(56,26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b>(11,328)</b>	(29,615)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b>(1)</b>	(1)
		<b>3,177</b>	51,77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淨增加(減少)	410,395	(76,7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946,074	971,10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	(135)	–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1,180)	51,756
	<u>1,335,154</u>	<u>946,074</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208,046	57,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27,108</u>	<u>888,351</u>
	<u>1,335,154</u>	<u>946,074</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 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可資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主要來源之收益：

- 溶劑銷售
- 塗料銷售
- 油墨銷售
- 潤滑油銷售
- 物業租金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於附註2披露。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下列調整。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呈報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17,464	(54,428)	<b>1,863,036</b>
合約負債	<u>-</u>	<u>54,428</u>	<u><b>54,428</b></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有關銷售合約之客戶墊款54,4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此欄之金額未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各個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如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前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77,436	25,695	2,103,131
合約負債	<u>25,695</u>	<u>(25,695)</u>	<u>—</u>
	<u>2,103,131</u>	<u>—</u>	<u>2,103,131</u>

###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以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相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不重大，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可資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對沖會計法。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須應用預期信貸損失之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992	–
<b>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之影響</b>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u>(3,992)</u>	<u>3,99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u>–</u>	<u>3,992</u>

###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3,992,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當中3,992,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無調整與該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之公允值調整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原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大致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損失。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及已個別評估而擁有大額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餘額乃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點歸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量之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對沖關係，倘計及在過渡期間對沖關係之任何重整後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所有合資格條件，則會於初始應用日期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

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對沖工具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1.3 應用全部新準則所產生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基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須重列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3,992	-	(3,99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	3,992	3,99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17,464	(54,428)	-	1,863,036
合約負債	-	54,428	-	54,428
	<u>          </u>	<u>          </u>	<u>          </u>	<u>          </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 售或貢獻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 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就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sup>5</sup>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剔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型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則按成本（設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土地租金呈列有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會將該等利息部分呈列為經營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若為承租人，則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土地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84,38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租賃符合資格作為低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2,202,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2,393,000港元視為租賃下之權利及責任(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金額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將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有變。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再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年初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向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已收及應收承租人之租金收入。

### 分類資料

從管理角度，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可呈報經營分類包括五個業務分部，即(i)溶劑、(ii)塗料、(iii)油墨、(iv)潤滑油及(v)物業。

於本年度，鑒於物業分類營運之重要性日增，本集團已修訂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分類組織，並考慮加入新分類 – 物業。分類業績之計量基準已因加入該等物業應佔之分類業績而改變。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溶劑  | – | 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  |
| 塗料  | – | 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
| 油墨  | – | 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  |
| 潤滑油 | – |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  |
| 物業  | – | 物業投資及持有本集團並非用作生產廠房、研發、中央行政辦公室亦不用作其他經營分類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供出租之物業 |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本年各分類在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前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溶劑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油墨 千港元	潤滑油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確認								
對外銷售	8,806,956	1,826,136	1,474,084	270,499	-	12,377,675	-	12,377,675
分類間銷售	140,668	94	659	70	-	141,491	(141,491)	-
對外租金收入	-	-	-	-	10,608	10,608	-	10,608
分類間租金收入	-	-	-	-	440	440	(440)	-
總額	<u>8,947,624</u>	<u>1,826,230</u>	<u>1,474,743</u>	<u>270,569</u>	<u>11,048</u>	<u>12,530,214</u>	<u>(141,931)</u>	<u>12,388,2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44,689</u>	<u>(6,497)</u>	<u>39,569</u>	<u>(38,660)</u>	<u>138,697</u>	<u>477,798</u>	<u>278</u>	478,076
未分配收入								21,784
未分配費用								(20,034)
財務成本								(67,512)
除稅前溢利								<u>412,3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35,222	1,642,351	1,409,261	293,167	-	10,280,001	-	10,280,001
分類間銷售	111,656	7,275	477	60	-	119,468	(119,468)	-
總額	<u>7,046,878</u>	<u>1,649,626</u>	<u>1,409,738</u>	<u>293,227</u>	<u>-</u>	<u>10,399,469</u>	<u>(119,468)</u>	<u>10,280,00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93,338</u>	<u>8,291</u>	<u>54,984</u>	<u>(8,405)</u>	<u>39,641</u>	<u>487,849</u>	<u>(197)</u>	487,652
未分配收入								9,897
未分配費用								(50,325)
財務成本								(56,269)
除稅前溢利								<u>390,95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修訂分類組織，並顯示物業分類。租金收入11,048,000港元現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13,838,000港元並無重列為該年之分類收益，原因為其金額並不重大。

分類間銷售／租金收入與對外銷售／租金收入之條款相近。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因其他外幣結餘及交易而產生之淨匯兌 (虧損)收益	(8,219)	2,193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017)	(17,596)
商譽之減值虧損	(64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7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0,893)	(8,487)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2,72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28,406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115,771	44,079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6,460	-
	<u>104,593</u>	<u>18,218</u>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158	198,615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u>(105,844)</u>	<u>(100,215)</u>
	<u>75,314</u>	<u>98,40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9,473	629,518
減：於存貨中撥充資本	<u>(209,324)</u>	<u>(214,530)</u>
	<u>450,149</u>	<u>414,988</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9,518	19,881
解除預付土地租金	6,744	6,903
無形資產攤銷	2,061	740
核數師酬金	3,100	3,830
滯銷存貨準備	5,80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855,134	8,739,490
撇銷存貨	16,807	12,310
並計入下列各項：		
滯銷存貨準備撥回	–	1,249
利息收入	11,408	9,478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	<u>13,600</u>	<u>15,794</u>

## 5.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年度	96,987	108,724
預扣稅	<u>25,229</u>	<u>29,273</u>
	122,216	137,997
遞延稅項		
香港	1,573	(1,060)
中國	<u>34,060</u>	<u>(668)</u>
	<u>35,633</u>	<u>(1,728)</u>
	<u><b>157,849</b></u>	<u><b>136,269</b></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或設於中國西部地區之鼓勵類產業企業，有權享有15%之所得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入該等稅務優惠後計提撥備。

預扣稅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中分派之股息確認之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向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按5%至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之稅率就轉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預扣稅1,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25,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5.0港仙)	33,838	28,194
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10.0港仙)	<u>56,389</u>	<u>56,389</u>
	<u><b>90,227</b></u>	<u><b>84,583</b></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相等於每股10港仙之期末股息，總金額不少於56,402,000港元。股息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b>184,805</b></u>	<u><b>170,560</b></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可能對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b>563,933</b>	563,874
購股權	<u><b>30</b></u>	<u>5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b>563,963</b></u>	<u><b>563,933</b></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按4.050港元、4.536港元及5.942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原因是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7,543	1,859,588
減：信貸損失準備	(65,162)	(73,564)
	<u>1,592,381</u>	<u>1,786,024</u>
應收票據	1,593,365	1,658,909
	<u>1,593,365</u>	<u>1,658,909</u>
	<u><u>3,185,746</u></u>	<u><u>3,444,933</u></u>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損失準備)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332,750	1,479,359
四至六個月	209,019	241,779
六個月以上	50,612	64,886
	<u>1,592,381</u>	<u>1,786,024</u>

本集團容許向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付款紀錄良好之大額或長期客戶較長信貸期。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內部信貸控制系統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而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之限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77% (二零一七年：78%) 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其原因為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控制系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獲評為良好信貸。

###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國內銀行承兌及擔保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屬遠期匯票。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接受客戶以國內銀行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出具或背書給本集團之銀行承兌匯票一般於出具日後不超過十二個月內到期。銀行承兌匯票將主要由國內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支付。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697,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3,112,000港元)。餘額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銷售佣金、應付倉儲及運費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357,137	1,171,286
四至六個月	324,770	295,793
六個月以上	15,323	16,033
	<u>1,697,230</u>	<u>1,483,112</u>

## 10.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銷售、分銷及營銷塗料)訂立一份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11,741,000元(相等於136,813,000港元)收購業務(「駱駝漆業務」)(「駱駝漆收購事項」)。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完成並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3,844,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817,000港元已自駱駝漆收購事項之成本中撇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
無形資產	71,479
存貨	7,191
貿易應收款項	13,306
	<u>92,969</u>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支付購買代價	125,181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11,632
	<u>136,813</u>

附註：於收購日期，董事認為應付駱駝漆業務賣方之或然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1,632,000港元)，當中已參考駱駝漆業務之估計銷售表現預測及可能結算未償付合約責任。或然代價安排要求，倘賣方已履行於完成日期前累計之彼等對客戶之未償付合約責任，本集團須參考駱駝漆業務之經營表現向駱駝漆業務之賣方付款。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36,813
減：已收購淨資產	<u>(92,969)</u>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u><u>43,844</u></u>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採用收入法估計。釐定公允值所用之主要模型輸入數據為假設貼現率13.1%以及香港及國內業務之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分別1.36%及3.0%。

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13,306,000港元。該等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金額為33,2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19,957,000港元。

收購產生商譽是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駱駝漆業務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之人員有關之裨益金額。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澤發展有限公司(「億澤」)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4,911,000美元(相等於約38,305,000港元)。億澤持有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土地租金。

億澤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9,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其他應付款項	(24)
	<hr/>
已出售淨資產	9,8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8,305
已出售淨資產	(9,865)
出售交易成本	(34)
	<hr/>
出售收益	28,406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8,30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hr/>
	<u>38,281</u>

## 12.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紫荊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紫荊花制漆」)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9,947,000元(相當於約307,335,000港元)。紫荊花制漆持有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及一項工業物業。該交易於本公告前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河北大麥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27.7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987,000元(相當於約34,14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已增至38.58%。該交易於本公告前已完成。

## 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現金10港仙，將向於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pschemical.com>)。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當中載列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